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化部和土库曼斯坦文化部 2012至2014年文化合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土库曼斯坦文化部（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共同致力于扩大平等互利合作，加强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加深文化领域的平等合作以及建立文化机构之间直接联系的愿望，根据1992年11月21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文化合作协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两国文化艺术工作者之间互访，促进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人民历史和文化遗产方面的会议、创作会见和研讨会。

第 二 条

双方将促进举办艺术展和其他活动，以便了解两国人民的文化艺术。

第 三 条

双方支持并鼓励艺术院校、艺术团以及其他文化机构之间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包括共同举办大师班、培训班等。

第 四 条

双方鼓励图书馆之间开展合作，包括交换书籍和其他出版物。

双方鼓励博物馆之间开展合作。

第 五 条

双方支持互派作家代表团、鼓励文学作品的翻译和发表。

第 六 条

双方支持两国有关机构和企业就电影、视听资料和动漫的制作与发行开展合作，互派专家访问。

第 七 条

在本计划内的项目执行前，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财务问题。

第 八 条

双方在必要时候将组织会见和协商，地点与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双方将在上述会议与协商中讨论与执行本计划有关的问题，以及共同决定今后的、旨在进一步加强文化领域合作的计划和项目。

第 九 条

本计划在实施或对条款解释中如发生争议和分歧，将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第 十 条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土库曼斯坦文化部2012—2014年执行项目》是本计划不可分割的部分。

在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对本计划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形成单独的备忘录，作为本计划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十 一 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计划按照双方国家法律执行。

本计划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土库曼文和俄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本计划条款的解释发生歧义，双方将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蔡 武

(签 字)

土库曼斯坦文化部

代 表

穆拉多夫

(签 字)